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蘇彥志

相 對 人 陳秀貞

上列聲請人與陳秀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屏補字第394號），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事實上非無勝訴之望，並提出屏東縣屏東市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據提出屏東縣屏東市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而經本院調取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稅資料，聲請人於112年所得為18,090元，名下亦無任何財產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其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認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